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5月31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王敏女士、陶翔宇先生、欧郁雪女士、郭其友先生、叶东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原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股。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90万股调整为389.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196人调整为195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5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195名激励对象389.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股权收购和增资的方式取得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9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前述范围内对交易的具体事宜进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